

证券代码：833251

证券简称：东忠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以便通知到各股东出席会议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八楼集团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不设置其他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 10:00:00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251	东忠科技	2025 年 9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拟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
2.00	《关于拟修改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√

1、《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、《关于拟修改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现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3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现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1.00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 08:00:00 至 10:0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590 号 1 号楼 101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丁伟可

联系电话：0571-28997700 传真：0571-28997676

邮政编码：310052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590 号 1 号楼 10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

法人股东单位名称)、身份证号码(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;代理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;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,法定代表人签字)。